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河钢资源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公允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商有光 王占明 徐永前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